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聖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194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33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主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7日20時許至21時30分許間某時（起訴書記載為21時30分許），侵入其斯時所居住、位於屏東縣○○市○○○○巷000弄0號「商技金磚」大樓1樓之管理室內，徒手竊取該大樓管理員乙○○所管領之監視器主機1台（價值約新臺幣12,000元），得手後並即離去現場。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改依簡式

01 審判程序進行，合先敘明。

02 二、訊據被告甲○○對於前開時、地竊盜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不
03 諱（見警卷第5至7頁、偵卷第21頁及反面、本院卷第66、7
04 3、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05 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並有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06 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1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0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8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大廈社區
11 亦屬之。至公寓大廈社區樓下之管理室，雖僅供保全員使
12 用，收發文件、接洽訪客，然就公寓大廈之整體而言，該管
13 理室（臺台做為區隔；見警卷第19頁）為該公寓大廈之一部
14 分，而與該公寓大廈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再者，公寓大廈
15 之管理室雖24時全天候開放，且大樓住戶也會經過，但未經
16 管理員同意，縱為大樓住戶亦不得任意擅入，被告未經管理
17 員同意即侵入該大樓1樓之管理室，應成立侵入住宅竊盜之
18 加重條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9 侵入住宅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0 竊盜罪，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
21 院當庭踐行罪名告知之程序（見本院卷第66、72頁），已無
22 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
24 第1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
25 度上易字第176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7 7月確定，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1
28 9號判決判處分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及2年確定，又因竊
29 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798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
31 200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另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

01 以107年度侵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02 上開5案復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8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
03 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嗣入監執行後，於112年6月1日縮刑
04 期滿執行完畢，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5 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其受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為累犯。又公訴檢察官依上開向被告確認之前案紀錄再
08 陳明：被告之前也有竊盜前科，在112年6月1日執行完畢，5
09 年內再犯本件竊盜，為同性質的犯罪，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
10 （見本院卷第76頁），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犯上述前案係經入
11 監執行，且於執行完畢後，復無視法律禁制，未及1年即再
12 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並未真正懺悔改過，刑罰反應力確
13 屬薄弱，自不宜量處最低法定刑，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6 力，卻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欠
17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且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8 或對之有所賠償，其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尚能
19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之犯罪動機、手法、目的、素
20 行、所生損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
21 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

23 被告竊得之監視器主機1台，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合法發
24 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且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8 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改依通常
30 程序審理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薛慧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